



从事警察工作的同行：你好。

我和你一样是一名警察，有幸能和你在这千里之外说说心里话，这是我们的缘分。

我在派出所工作，以前抓捕过许多炼法轮功的人，也曾对他们有过丧失人性的做法。但是，后来通过他们的好言相劝，我明白了法轮大法才是正法，李洪志大师是救人的。

其实我们坐下来静心想一想自己的工作，应该是惩恶扬善，为人民服务的。可想想我们面对的大法弟子，你觉得他们可恶吗？他们去杀人放火了吗？他们去奸淫盗抢了吗？没有！他们只不过是有自己的信仰而已，正常的生活，默默的做一个好人，在受到不公正的对待的时候，善意的向政府说明事实的真相，对政治、政权根本不感兴趣。

如果你受到诬陷时，你会默默无言吗？当然不会。而他们只是表达一下自己的意愿却遭抓捕关押，这已经是违背天理了，况且还要我们迫害他们，我们良心何在？于心何忍？社会上坏人欺负好人，我们还看不惯呢，而我们面对这样一些手无寸铁的良善百姓，又如何下的去手呢？

违背天理是要遭恶报的！他们在这样无罪遭迫害的情况下还处处为别人着想，以“真、善、忍”的法理要求自己，给我们讲事实的真相，要我们明辨是非，这才真的是修佛的人，我真为之感动。

被关押的大法弟子，哪个没有父母儿女？他们与他们的家人都承受着多大的痛苦啊！我们却还雪上加霜，造出怪罪他们抛弃家庭的舆论，这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啊！平心而论，不是政府抓捕他们，他们谁会到牢狱里去呀？破坏家庭之罪在谁，不是一目了然吗？！

我们虽然干着警察这个工作，但我们都是好人，我们应该同情他们，尽我们的能力去帮助他们，好人自有好报。

我们之所以过去对法轮功行过恶，是因为我们相信了政府的宣传，可是我亲自看过收缴上来的《转法轮》，那书上没有叫谁去“自焚”，相反却不准大法弟子杀生，甚至说自杀都是有罪的。政府对法轮功的宣传是经不起推敲的。而法轮大法却是实实在在为人祛病健身的，不但修炼的人受益，一个常人从内心认同法轮大法好，也能化险为夷，我告诉你发生在我身边的一件神奇的事情：

零七年八月的一天，我父亲突然得了脑血栓。当时嘴歪眼斜，流口水，坐都坐不起来，整个身体就象散了架一样，简直就是一堆肉。以前我听人说危难时喊“法轮大法好”，就能化险为夷。我就试着让他喊了两声，结果不到两个小时，奇迹出现了：变形了的脸、眼睛、嘴和抬头纹都逐渐好转，手脚也陆续会动了，并且能吃东西了。更神奇的是，头一天晚上他做了退党声明，第二天早上，便能自己走路了。如果不是亲眼所见，谁能相信这是真的呢？一针没打，一片药没吃，三天恢复健康，除当时在场的人外，谁都不会相信这是真的，但这是我亲眼所见。

我们还年轻，我们还有父母子女，我们得为他们为我们的未来着想，要明辨是非，分清善恶，可不能象文革时那些打、砸、抢分子那样做政府的替罪羊，最后落得个迫害大法的罪名。请让我们善待这些好人吧！相信我们一定会有好报的。让我们牢记“法轮大法好”！愿法轮大法给我们和家人带来幸福和安康！◇

你们的同行，一个警察



明白是福

愿辛集父老乡亲都明真相



让真相照亮狮城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新加坡法轮功学员在芳林公园的演说角落举办活动，用图文并茂的立体展板展示法轮功洪传世界八十多个国家地区的盛况以及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残酷事实。活动吸引了许多过往民众。

一些来自中国的学生和出国打工人员在惊讶之中上前阅读展板上的文字说明，他们认真倾听法轮功学员们的解释，并取走了更多的资料。

一位越南的留学生刚刚开始修炼法轮功，他表示：这个功法很好，教人做好人，中共的镇压是不对的。

还有一位青年学生表示，他看过很多法轮功学员写的文章，使原本对社会失望不满的他重燃生活的信心，找到了人生的方向。他在报上看到了有关今天活动的消息便前来助阵。

一
出污展青莲
浊世芳华现
大义今不识
悲怀荡长天

二
天生清泉一泓
不怕世浊道穷
正信总有途通
诚善坚忍圆容

狱中吟

这是从近日河南郑州白庙劳教所传出的诗作，作者是北京法轮功学员白少华。白少华于2008年2月20日被非法绑架，后遭到铁链吊打五天五夜，毒打致生命垂危，也没有动摇他对“真善忍”的信仰。◇



危难中都能得到神的庇护

2008年10月30日上午，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刘景禄、孙丽香非法开庭。当地及北京的四位律师分别为两人做

无罪辩护。孙丽香在庭上陈述被非法抓捕后遭到国保殴打、电击酷刑逼供的事实并严正声明自己无罪。辩护律师要求法庭调查，并抗议检查员及审判长违反程序的做法。作为公诉人的检查员理亏心虚，中途要求休庭，将近11点，法官宣布择日再审。

过去法轮功的案件被一些律师视为敏感案件不愿意插手。被誉为“中国良心”曾为停止迫害法轮功三次公开上书胡温的人权律师高智晟遭到了中共的残酷迫害，至今被非法关押。然而暴力不可能战胜正义与良知。现在有越来越多的律师愿意帮助法轮功学员。刘景禄、孙丽香的辩护律师江天勇、黎雄兵、唐吉田在接受大纪元采访时表达了自己的心声。

■ 律师：法轮功学员是一群好人

对于为何勇于代理法轮功案件，黎律师强调说：“法轮功没有任何危害社会的方面，没有伤害别人。这个群体是我非常愿意接受、接纳和认可的群体。他们恪守诚信，尊重他人，对社会公德的保持，是高于我们社会水平的。他们非常忠诚、忠实的信仰，对国家社会发展、对道德行为规范都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也是我代理法轮功案件的一个原因，我愿意对法轮功学员提供任何法律上的帮助。”

江律师自今年7月开始代理法轮功案件，他说：“我接触后才发现，法轮功学员确实都非常纯朴、善良，都非常的宽容，具有忍耐精神。他们真的比普通人做得更好，按照他们的理念‘真善忍’为人处事，用最通俗的话说，的确是一群好人。”

■ 维护别人的权利就是维护自己的权利

唐律师表示，维护别人的权利就是维护自己的权利。尤其对于律师来说，维护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基本份内的事情。他说：“对当事人的不公，就是对公众的威胁和挑衅，就是在曲解法律、践踏人权。不管什么时候，貌似强大的组织机构，只要是做违法犯罪的事情都不会持久的，因为人的良知始终要发挥作用，人的判断力也不会总是低下。”

■ 罪名不成立 司法不公正

几位律师还指出，从实质上说，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利用 x 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控罪本身不能成立。无神论者控制的政权有可能认为所有的有神论信仰都是邪教，但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更不是由某个人说了算的。而且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的范畴，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对法轮功学员指控的罪名是违反宪法的，也是与世界通行的普世原则相冲突的。把法轮功歪曲为 x 教去打击是很荒唐可笑的。



为法轮功辩护

中国律师越战越勇

江律师说，法轮功学员有信仰自由和传播信仰的自由。他们散发传单资料并不构成任何犯罪。他们只想做讲真话的好人，从来没有危害其他人，没有

利用什么组织，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而且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审判过程全面都是幕后的“610”一手操控的，法院完全听命于“610”，严重干预司法公正。律师们指出专职迫害法轮功的“610”办公室既不是立法、司法机关，也不是行政机关，是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

■ 结束愚蠢的迫害刻不容缓

江律师表示：“迫害一个有信仰的群体，是非常愚蠢的，也是达不到目的的。如果是靠物质利益等因素而组织的某一种政治力量、某一个派别、某一个组织，可能会被消灭掉，但是，有真正信仰的群体能够经得起打击，是不会被消灭的。法轮功九年多来的坚持就是见证。历史上基督徒也曾受到迫害，被拿去喂狮子等，但是基督教现在传播很广。”

黎律师指出，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对中国社会的发展非常重要。这个问题不解决，中国的其它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九年打压法轮功，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众多人家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

黎律师表示，要还司法公平公正本来面目，不应该受到政治或某个政党的影响。希望通过庭审的过程，将这种认识传播给法官和司法工作人员乃至地方当局，因此不管案件的结果怎样，过程也是有意义的。◇

请关注 辛集市近期迫害消息

● 辛集市天宫营乡东朗月村大法弟子路茶，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中午被辛集市公安局绑架后，被非法劳教一年三个月。

● 辛集市旧城镇等报村大法弟子郑淑荣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上午遭绑架后，被非法劳教一年。

● 辛集市南智邱镇新兴路村大法弟子吕青，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被南智邱镇派出所所长贾立超等一伙恶警绑架，抄走大法书、真相资料、电脑、复印机等私人物品，现仍被非法关押在辛集市看守所。

● 辛集市南智邱镇泗尚村法轮功学员王志普，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遭南智邱派出所绑架后，时至今日，仍被关押在辛集市看守所。

善良的辛集父老乡亲，我们法轮功学员只是按“真、善、忍”做一个好人，并没有犯法，真正犯法的是江氏流氓集团，是他们侵犯人权，伤天害理。请父老乡亲们伸出援手，和我们一起共同制止发生在我们身边的这场惨无人道的对善良人的迫害！